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21071744

10位ISBN编号：7121071746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关新红 编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前言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对外开放的新阶段。对于金融企业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在于国外金融企业大举进入我国金融市场以后,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将带来先进运营技术、管理经验及资本投入,有利于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挑战在于全方位开放对我国原有金融市场格局、业务内容、管理理念、经营方法等的全面冲击。面对机遇与挑战,如何增强我国金融企业的竞争力,成为急需解决的紧迫课题。作为核算、管理、监督工作承载主体的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无疑成为提升金融企业竞争力的一个主要因素。

为应对宏观经营背景的变化,适应财政部2006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特编写《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一书。

本书分4个部分,即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商业银行业务核算、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及损益与财务报告。

对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现行的核算和管理方法向读者进行全面介绍。

本书的写作,将为读者全面了解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的现有核算和管理方法、处理新旧准则的衔接问题提供实用参考资料。

本书的编写主要面向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及高校在校学生。

希望通过本书的编写为金融企业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为在校学生深入了解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提供帮助。

本书由关新红主编并负责总纂,其中关新红负责第1,3,5,9,10,11,12,13,16章的编写;李晓梅负责第2,4,7,8,14章的编写;南琪负责第6,15章的编写。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共分4篇。

第1篇介绍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第2篇主要讲解商业银行业务核算，包括商业银行存款、贷款、现金出纳、外汇、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以及社会支付结算业务和金融企业往来业务核算；第3篇主要讲解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包括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业务的核算；第4篇主要讲解金融企业的损益与财务报告，包括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分析。

本书突出实务的特点，针对理论性的内容编写了大量的例题，帮助会计人员理解新准则精髓。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作者简介

关新红，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金融企业会计和审计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曾出版《中国商业银行创值能力研究》专著一本；主编、参编《商业银行会计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教材近20本；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财经报》等专业期刊、杂志发表论文近40篇，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课题研究5项。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书籍目录

第1篇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第1章 总论	1.1 财务会计概述	1.2 财务会计核算的	1.2
基础理论	1.3 财务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第2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2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核算	
2.1 存款业务概述	2.2 单位存款的核算	2.3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2.4 存款利息的核算	
第3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3.1 贷款业务概述	3.2 贷款业务的核算	3.3 贴现业务的核算	
第4章 社会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4.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4.2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4.3 结算方式的核算	
4.4 信用卡的核算	第5章 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业务核算	5.1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5.2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5.3 现金库房管理与	5.3 款项运送	第6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6.1
外汇业务概述	6.2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6.3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	6.3 核算	6.4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7章 商业银行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7.1 商业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7.1 概述	7.2 集中监督、分散核对方式	7.3 核
7.1 下的联行往来业务	7.1 核算	7.3 集中监督、集中逐笔	7.3 核	
对方式下的联行往来	7.3 业务核算	7.4 联行电子汇划清算	第8章 金融企业往来业务核算	
8.1 金融企业往来概述	8.2 金融企业往来的核算	8.3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	8.3 往来的核算	
8.4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第3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9章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	9.1 证券	
公司业务概述	9.2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	9.2 业务的核算	9.3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9.4 其他
证券业务的核算	第10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	10.1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	10.1 概述	10.2
信托投资公司存款	10.1 业务的核算	10.3 信托投资公司贷款	10.1 业务的核算	10.4 信托
投资公司投资	10.4 业务的核算	10.5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10.6 信托投资公司损益的	
10.4 核算	第11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11.1 租赁业务概述	11.2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11.3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11.4 其他租赁业务介绍	第12章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核算	12.1 期	
货公司业务概述	12.2 期货经纪公司商品	12.2 期货的核算	12.3 金融期货介绍	第13章 基
金管理公司业务核算	13.1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	13.1 概述	13.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	13.1 发
行与赎回的核算	13.3 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13.4 基金公司基金业务	13.1 损益的核算	第4篇
损益与财务报告	第14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14.1 所有者权益概述	14.2 投入资本的核算	14.3
资本公积的核算	14.4 盈余公积的核算	14.5 风险准备与未分配	14.5 利润的核算	第15章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15.1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15.1 核算的基本要求	15.2 收入	
的核算	15.3 成本费用的核算	15.4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	15.4 核算	第16章 财务会计报告及
财务分析	16.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6.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6.3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参考
献				

章节摘录

第1篇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第1章 总论 1.1 财务会计概述 1.金融企业的构成 我国金融企业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从事货币资金商业性买卖的金融法人。它按照市场导向和地域经济的需求,开展工商业存放款、短期信贷、办理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业务,提供缴款和支付的媒介,以及其他各种金融业务服务。我国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力的金融企业。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近年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发展,在我国金融体系的格局中除了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外,还发展了其他一些金融机构如保险、证券、信托、租赁等金融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

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证券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

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

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

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信用社。

信用社是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人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代办保险,代收代付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2.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 金融企业会计是一种特殊行业的专门会计，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针对金融业务的工作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适用于金融系统的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按照国家的法令、政策和有关规定，对金融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核算，提供真实、正确的会计数据和信息。

加强经济核算，管好金融企业内部资金和财务收支，正确核算成本，维护金融资产的安全，努力增收节支，扩大金融资本积累。

进行会计分析、预测发展趋势。

金融企业会计一方面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另一方面要利用会计数据和资料进行会计分析，评价过去的经营业绩，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决策者、投资者、经营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这是在新形势下金融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

加强金融企业内部会计监督，各金融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风险，防止金融资产遭受损失，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3.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是财务会计体系中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是为经营金融业务服务的，所以金融会计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同金融各项业务的处理紧密联系在一起。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金融业务处理过程，由会计人员具体办理，如银行的各种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社会支付业务、证券买卖；信托租赁等中介代理业务等的处理，都离不开会计，金融企业会计处于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显著的社会性和宏观性。

金融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是直接面向全社会、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及广大居民。

金融企业会计不仅核算、反映和监督金融机构本身的资金活动情况，而且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金融企业会计综合反映了社会宏观经济活动情况，具有社会性和宏观性。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

金融企业会计通过柜台办理各种门市业务与社会各方面发生密切联系，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工作处理的好坏，不仅影响自身的工作，而且还影响社会其他会计的工作，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上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管理控制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采取严密独特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方式进行核算，如双线核算、双线核对、账折见面、复核制度、内外对账、当日轧平账务等，以保证金融会计核算正确无误。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电子网络化。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处理及时，当天业务当天应该处理完毕。

1.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 1.金融企业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从总体上看，依然是资金运动，但由于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决定了金融的资金运动形式区别于其他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我们以银行为例来说明其会计对象的特殊性，从银行的资金运动形式来看，表现为：社会货币资金 银行信贷资金 社会货币资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也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银行会计将按六大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进行会计核算、反映，监督和管理，为关心银行的投资者、债权人及有关利益相关人提供有用的经济信息和财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务信息。

2.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会计实践活动规律的总结,它是人们从事会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规范,我国的会计原则集中体现在整个会计准则体系中,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

根据我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一些内容。

(1)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的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金融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活动。

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

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加以制定和规范的,涵盖了从企业成立到清算的整个期间的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的业务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的、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 金融企业的会计基础 金融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可比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同一金融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二是不同金融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仅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此原则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它要求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1.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主要由基本核算方法和金融业务处理手续两部分组成。

基本核算方法是各项金融业务核算手续的高度概括，而金融业务核算手续是基本核算方法在各项业务核算中的具体应用。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主要有设置会计科目、确定记账方法、审核和编制会计凭证、设计账务组织和编制会计报表等内容。

1.会计科目 (1)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种类 按照不同认识标准，可以将金融企业会计科目分为不同种类。

按资金性质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资金性质可分为五类：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

资产类科目。

资产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经济资源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各种资金运用情况。

此科目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类科目。

负债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债务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各种债务性资金来源状况。

此科目包括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既能反映金融企业的资产业务，又能反映金融企业的负债业务。

其余额在借方表现为资产，余额在贷方表现为负债。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根据余额方向，分别纳入资产类或负债类反映。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是金融企业资本项目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所有者投入资金以及经营所得或亏损情况。

前者包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者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损益类科目。

损益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营业收支等情况。此科目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管理费用等。

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以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编辑推荐

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是我国会计改革的重大举措。

按照财政部的预想，2008年新准则的实施范围将从上市公司扩大到中央国有企业，随后，将进一步扩大新准则实施范围，目标是用三年左右时间使中国的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

本书特色：
 针对性强：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从不同类型的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出发，突出行业特色，便于会计人员掌握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知识。

实用性强：对具体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讲解，辅以相应实例，可以作为会计人员的操作指南，指寻具体的工作。

专业性强：由资深会计教授、专家组织编写，讲解精辟。

通俗易懂：语言简练，易于理解和学习。

同时，书中穿插特色栏目，有助于对相关知识的掌握，也增加了趣味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